**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**

税居告〔 〕 号

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XX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税务局关于确认XX公司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函》（X税函[ ]号），你公司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

，应当从

年度开始，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是 税务局。

如你公司居民身份认定条件发生变化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认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纳税人，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。